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495號

債 權 人 品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涓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旋恬即三藹造型甜點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黃旋恬即三藹造型甜點室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